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212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6212		006213
下属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后端交易代码	-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8-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车日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从法规的规定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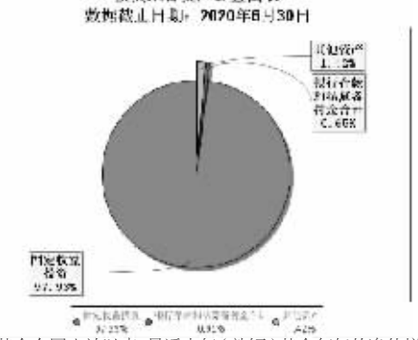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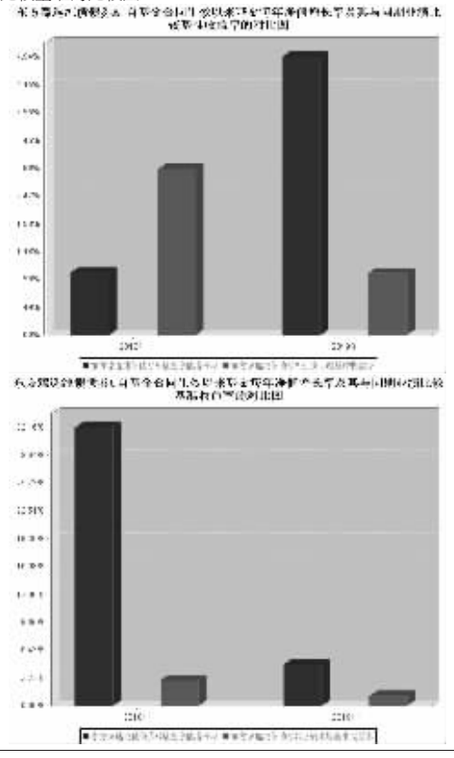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10%	-
	N≥30日	0.00%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10%	-
	N≥30日	0.0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它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指：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客服电话400-628-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0年1月16日至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含与高速石油受同一法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累计发生租赁业务类关联交易共五笔，交易发生额45,898,6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公司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4〕14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交易价格拟采用评估价13,671.15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月28日，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因高速石油与本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控制，高速石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月16日至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租赁业务类关联交易共五笔，交易发生额45,898,6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高速石油于2002年2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系江苏交控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其经营管理的网络范围为除宁沪、宁连宁通、南京机场高速公路外所有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和过江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共计77个点152座加油站，是江苏目前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成品油经营企业。

截至2020年末，高速石油资产总额为95,528.22万元，资产净额为57,605.93万元，营业收入为696,896.64万元，净利润为18,795.7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南京市嘉陵江东街金融城1号楼，具体包括：一是1号楼6、20-23层办公房所有权，房屋总面积6,448.43平方米，房屋及其附属物账面原值106,515,134.85元，累计折旧12,162,909.3元，账面净值94,352,225.55元。二是1号楼22个车位产权和30个车位使用权，账面价值6,656,454.54元。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北方亚事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高速石油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位于南京金融城1号楼房产、车位及车位使用权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13,671.1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该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是满足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公司零售业务向10万+量级发展，员工人数将在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现有金融城1号楼办公场地预计无法满足员工办公、用餐等需求。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办公场所同属于一栋大楼，交易的促成既可以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的问题，也在空间上提供了便利。

二是国有资产集约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本次交易通过集团内部闲置资产流转，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运行效率，符合国资监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集约化管理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交易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间的资产转让交易。根据《通知》规定，在评估基础上，履行国有出资人决策流程后，可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交易对方高速石油于2021年1月7日向控股股东江苏交控董事会提交出售办公房及车位的请示，2021年1月14日江苏交控2021年第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载明：同意高速石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江苏租赁出让其所属的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同时本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薛爽、王海涛、夏维剑、于津平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员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高速石油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购置价格拟采用经备案的评估价13,671.15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本次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关联董事杜文毅回避表决。

《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决策效率，会议同意授予董事长相应权限。授权期限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 2 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应持续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业务及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前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同时，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竞买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还在推进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因此无法在2021年2月1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不晚于2021年2月9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一恒贞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终审 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2020）最高法民终117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18年6月1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公司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2018年6月13日，一恒贞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反诉。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2018）豫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6年10月27日解除；

（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三）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91628.3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1178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恒贞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1678.3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14,805.84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7,466.57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最高法民终117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0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55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美元）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美元）	1,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美元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50万美元（不含150万美元）的申购、定投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50万美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50万美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50万美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自2021年2月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和本基金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50万美元（含150万美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4、关于恢复本基金各类份额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2021-005），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